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15號

聲 明 人

即 受 刑 人 林 金 鋒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對於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（106年度執助義字第134號、106年度執更助義字第16號執行指揮書）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林金鋒（下稱受刑人）聲明異議（誤載為抗告）意旨略以：按94年2月2日修正前刑法第84條規定：「行刑權，因左列期間內不行使而消滅：二、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，十五年。前項期間，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。」受刑人在戒嚴時期犯下懲治盜匪條例案件，該條例早已廢除，且追訴權及行刑權早已消滅。又所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持有槍械部分，裁判確定日為90年6月15日，行刑權亦已消滅，受刑人於106年9月16日上午8時許，在金門機場被緝獲歸案，如今仍在監服刑，是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（誤載為福建金門地方法院）之執行指揮書，已屬違法，為此提出聲明異議，請准撤銷原執行指揮書云云。

二、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「該裁判之法院」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。該條所謂「諭知該裁判之法院」，乃指對被告之有罪判決，於主文內實際宣示其主刑、從刑之裁判之法院而言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受刑人前因搶奪等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74年度上訴字第1043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6月確定，於78年05月09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。嗣假釋經撤銷，尚餘殘刑有期徒刑4年1月11日；另因懲治盜匪條例案件，經最高法院以

80年度台上字第45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年確定，與上開殘刑接續執行，於84年3月22日因縮短刑期假釋出監。嗣假釋經撤銷，尚餘殘刑有期徒刑9年2月3日；復因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87年度上訴字第56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年，提起上訴後，經最高法院以90年度台上字第3682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3至44頁）。

(二)本件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上開假釋撤銷後殘餘刑期及有期徒刑4年之執行指揮為不當，而向本院聲明異議，並提出106年度執助義字第134號、106年度執更助義字第16號執行指揮書（見本院卷第21至24頁）。惟查，受刑人所為聲明異議之前揭執行指揮書，其為諭知罪刑判決之法院乃係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等法院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受刑人本件執行指揮之聲明異議，自應向為該諭知罪刑判決之法院提出，始為適法，受刑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明異議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3 日

刑事庭審判長法官 洪曉能

法官 張 震

法官 許志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五日內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方柏濤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3 日